

社3' 20
8 3
部二



哈尼哈番金文彥管理。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十七

旗分志十七

八旗編審

投充買賣人口附

天聰四年冬十月辛酉。

上諭曰。今時值編審壯丁。凡總兵。副將。叅將。遊擊。備禦。等官。俱宜白誓。牛彙額真。各察其牛彙壯丁。其已成丁者。卽於各屯完結。凡當沙汰老弱。及新編幼丁。係瀋陽者。赴瀋陽勘驗。係東京者。赴鞍山勘驗。此次編審時。或有隱匿壯丁者。將壯丁入官。本主及牛彙額真。撥什庫等。俱坐以應得之罪。若牛彙額真。撥什庫。

人情隱匿者。每丁罰銀五兩。仍坐以應得之罪。其牛
彙額。其之革職與否。應俟另議。凡諸貝勒包衣牛彙。
或係置買人口。及新成丁者。准與增入。毋得以在外
牛彙下人入之。如丙寅年九月初一日以後。有將在
外牛彙下人編入者。退還原牛彙。又固山額真牛彙。
額真俱先令盟誓。凡貝勒家每牛彙止許四人供役。
有溢額者。察出啟知貝勒退還。如貝勒不從。卽赴告
法司。若不行赴告。或本人告發。或旁人舉首。將所隱
壯丁入官。若固山諸貝勒俱屬知情。卽撥與別固山。
如諸貝勒中有不知情者。卽撥與不知情之貝勒。

天聰九年七月癸酉。分別管理漢人官員。以各

堡生聚多寡黜陟之。一等甲喇章京李思忠。原

管壯丁六百一十五名。凡七年增丁一百一十

三名。陞爲三等梅勒章京。牛彙章京楊于渭。原

管壯丁九百八十六名。凡七年增丁一百六十

一名。陞爲三等甲喇章京。廢官佟三。原管壯丁

九百二十三名。凡五年增丁七十八名。生聚雖

少。以其革職後能實心任事。優陞爲三等甲喇

章京。牛彙章京吳裕。原管壯丁二百二十名。凡

三年增丁一百六十名。生聚甚多。陞爲三等甲

喇章京三等梅勒章京李國翰原管壯丁三百六十名。凡四年增丁二百四十三名。又曾輸捐已糧米五十五石。以食貧民。雖值歉歲。仍生聚繁衍。陞為二等梅勒章京。高鴻中原管壯丁六百七名。今減一百四十一名。張士彥原管壯丁四百五十名。今減一百二十八名。金玉和原管壯丁八百四十四名。凡八年減一百六十九名。李時馨原管壯丁七百七十六名。今減一百三十名。張大猷原管壯丁六百名。今減一百八十一名。祝世廕原管壯丁八百名。今減二百六十名。吳守進原管壯丁七百八十一名。今減三百三十六名。各罰銀百兩。高拱極原管壯丁二百六十八名。今減一百五十一名。蒲時雍原管壯丁一百九十九名。今減一百一十二名。俱革職為民。楊興國原管壯丁八百名。今減三百七十二名。革職為民。仍罰銀百兩。馬如龍死。金海塞接管壯丁。減二百八十七名。罰銀百兩。革去旗鼓。永與本貝勒為奴。

右俱

太宗實錄

八旗壯丁。歲有增益。立法編審。最為詳密。其餘

投充買賣人口。限制甚嚴。具有成規。備列於後。
國初定。每壯丁三百名。編為一佐領。

又

諭編審各旗壯丁時。令各該佐領稽察。已成丁者。增入
丁冊。其老弱幼丁。不應入冊。係瀋陽者。赴瀋陽勘驗。
係東京者。赴鞍山勘驗。有隱匿者。壯丁入官。伊主及
該佐領。領催各罰責有差。

又定。置買人丁。及新成幼丁。許令編入本佐領。
誤編入別佐領下者。退回。

又

諭八旗新添壯丁。每旗編佐領三十。有逃亡缺少者。於
諸王貝勒貝子等府壯丁內。撥補足額。仍將該佐領
治罪。嗣後每三年編審一次。

又定。每佐領編壯丁二百名。

又定。凡旗下人。遠離本佐領居住者。人口財物
入官。該佐領領催。各罰責有差。

又定。旗員子姪。俟十八歲登記部檔後。方許分
居。如未及歲數。擅分居者。議罰。

又定。首先登城壯丁。准其開戶。並將胞兄弟嫡
伯叔帶出。仍賞原主身價。

又定新滿洲壯丁。令酌撥舊丁內編成佐領。
順治元年題准。王貝勒等府壯丁。每二名令一
名披甲。

八年定。原在

盛京編審另分戶人。有告稱係伊奴僕者。不准歸
併。係戶籍內人。有告稱非係伊家奴僕者。亦不
准。

九年議准。

內府及諸王府官員。有勞績素著者。特選數員。令
其開出府佐領。各歸所屬佐領。其父子兄弟。聞
散者。准其帶出。現有職任者。不准帶出。其撥出
官員。不必頂替。

十七年題准。凡官員子弟。有職任者。不拘定限
歲數。准其分戶。

康熙四年題准。滿洲蒙古。有一佐領餘丁。多至
百名以上。願分作兩佐領者。聽。

八年題准。凡調補管別佐領者。止准帶本家壯
丁。若將伊兄弟族中壯丁帶往者。俱令償還。

十三年覆准。八旗每佐領。編壯丁一百三四十
名。餘丁彙集另編佐領。或所餘丁僅百名以上。

八旗通志卷十七
五
不足定額者。該旗王貝勒貝子公等。併都統副都統佐領酌驗無誤披甲當差。出結移送到部。亦准編作佐領。

又

諭八旗滿洲蒙古。每旗均設佐領一百員。

二十四年議准。旗下人家產。原在一佐領者。後雖隨旗分撥。仍令伊親族承受。不拘旗分。

右俱會典

雍正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八旗都統等議覆。據副都統祖秉衡奏稱。伏查定例。八旗閒散人丁。

三年編審一次。凡身材至五尺者。添註冊內。已故者。分析裁汰。但歷年久遠。佐領等官。均視爲泛常。隨意去留。不無遺漏錯誤之處。仰請嗣後。遇編審人丁年分。各佐領造具戶口冊籍。務令開寫明白。其外官家屬。亦不許任意隱瞞。交與該都統等詳查。造具清冊二本。一本送部。一本收貯該旗。以備查閱。今年卽係編審年分。相應展限半年。交與該旗各佐領。逐一詳查。造具清冊。保送戶部。則旣可以稽察閒散人丁實數。而屢年遺誤情弊。亦可剔除等語。應如所請。嗣後

造審丁戶口冊。俱令開寫。一戶另戶某人某人。有官職者。開明官銜。無官職者。開寫閒散人。將伊父兄職名。添註本人名下。將伊子弟。造入戶口下。俱作另戶分造。滿洲蒙古旗下家奴。及滿洲蒙古。金漢軍家下壯丁等。俱開列花名。核明送部。其各省駐防官兵。以及地方文武各官子弟家屬。俱令戶部行文各該將軍督撫查明。照此造具清冊咨送。俟各處檔冊到齊之日。各該旗附入佐領冊內。鈐印報部存案。以後三年編審一次。俱令照此造冊。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併包衣佐領。渾托和一體遵行。奏入奉

旨依議。

七年九月初八日。戶部兵部議覆。據副都統高應翮奏稱。定例八旗壯丁。三年一次編審。請嗣後凡世管佐領。公中佐領下之另戶壯丁。無論在京在屯。自十五歲以上。令該管官將花名與本人查對明白註冊。其應裁者。并聲明緣由。送部稽查。再原管佐領下家役甚多。亦應與另戶一體編審。數增者應給紀錄。數減者照例治罪。

如有舛錯遺漏者。將該管大臣官員等。一併從重治罪等語。查雍正四年十二月內。正白旗漢軍副都統祖秉衡條奏。各佐領下造送戶口檔冊時。將一戶某人名下有官無官之處開明。並將伊父兄職名填註。其子弟俱令分爲另戶一事。經八旗大臣等議覆准行在案。今應如副都統高應翹所請。嗣後凡世管佐領。公中佐領下之家丁。仍照例不議增減外。其另戶壯丁。遇編審察考時。無論在京在屯。年至十五者。令該管官詳查。務將花名與本丁對看。方行註冊。其應

裁者。亦必確查。聲明緣由。註冊送部。以憑稽查。再八旗漢軍原管佐領下。挑選食糧人內家僕甚多。此等雖非另戶。但挑選食糧時。如無另戶。卽由家役內挑補。嗣後亦應年至十五。令該管官逐名編審註冊。以備挑補。又奏稱數增之佐領。酌給紀錄。數減之佐領。照例治罪。如有舛錯遺漏不實情弊。將該管大臣官員一併從重治罪等語。查壯丁三年一次編審。應屬可行。如果逐人查明。新增之數加多。亦係職分中易爲之事。酌給紀錄。不可致其妄希。

恩賞。若仍照前草率辦理。將頂名者。任意妄報填寫。以及遺漏數減。將該佐領併該管各官。酌量事。故重輕。分別議處。俟。

命下之日。行文八旗。以及包衣佐領。一體遵行。奏入。奉

旨依議。

七年十一月初十日。八旗大臣等議覆。據副都統圖克善奏稱。請嗣後八旗滿洲人等。產生男女。俱令於滿月之後。卽呈報佐領註冊。至十歲時。由佐領參領呈報都統。如有隱匿者。從重治

罪。併請傳知蒙古漢軍。以及各省駐防處。一體遵行等語。應如圖克善所請。嗣後自大臣官員以下。至閒散人等。凡屬正身另戶。生有子女。俱令於滿月時。卽告知族長。呈報佐領註冊。每年一次。令各佐領查明已故之數。銷案。至十歲時。具結呈報參領。鈐蓋關防。保送至都統處註冊。已故者。查明銷案。如有隱匿不報者。查出。將隱匿之人。交部嚴加治罪外。其失察之佐領。以下及族長等。俱交部查議。再抱養之子女。亦令照此呈報註冊。如非本身所生之子女。妄行捏報。

註冊。將佐領以下及捏報人。一併治罪。其原出結註冊之叅領等。亦交部查議。如此。凡開檔養子。緣由旣明。而彼此首告之弊。可除矣。俟

命下之日。將歲數已及記檔之男女。俱行查明。著都統衙門註冊。

奏入奉

旨依議。

右俱

諭行旗務奏議

雍正八年正月十二日。

上諭京城佐領越旗移置者甚多。因命大臣等均勻派定。外省駐防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亦有隨京城佐領越旗移置者。其移置之旗。人丁旣多。則移出之旗。人丁必少。是以人丁數目不均。如何令其不致移動之處。著八旗大臣等會議具奏。特諭八旗大臣等議覆。從前因在京八旗漢軍佐領多寡不同。

特降諭旨。酌量移置。俾得均勻。惟各省駐防兵丁。已經八十餘年。其間滋息不同。又有隨京城佐領移置者。是以人丁數目多寡不均。應令各省將軍副都統等。將各該處官弁人丁數目查明。不論在京之本佐領。惟視彼處之丁數。均勻分派。若

四旗駐防之處。卽在四旗之內均派。八旗駐防之處。卽在八旗之內均派。將均定之戶口。另造清冊。以備查核。補授官員。挑取兵丁。卽在所均置之旗揀選。再將京城之本旗本佐領。仍記檔案。每於編丁之年。令其照常咨送。各該旗報部。至五年十年之後。或有生齒多寡不同之處。令各該將軍副都統等奏

聞。再行均置。如此。則人丁數目。俱得均勻。而陞轉差役。亦不致於壅滯矣。

奏入。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議覆

右

氏撫養承嗣

國初定。無嗣人撫養他人之子。許報明該旗王貝勒都統。送部註籍。增入本佐領壯丁數內。若私自撫養者。斷回原主。

順治十八年題准。凡無嗣人。存日撫養兄弟族人之子。准承受家產。若撫養他人及奴僕之子。不准承受。若存日未曾立嗣。故後准近房承受。如本族無人。存日保結撫養異姓之子。亦准承

受若無族人。又無撫養異姓人。其家產本佐領從公撥給。

康熙七年覆准。凡撫養他人子爲嗣。歿後其子本生父母年老乏嗣。仍令歸宗。

又題准。凡無嗣人家產。親兄弟承受者不議。若伯叔及兄弟之子承受。有親生女者。給家產三分之一。若疎族人承受。其女給家產五分之一。若應歸佐領撥給者。其女給家產之半。若數少難分。及分撥餘剩者。俱給承受之人。凡分給女子。無論人數。止於應給分內分撥。

右俱會典

雍正七年六月初四日。鑲藍旗滿洲都統綽奇等。將伊該旗佐領富泰。徇隱開檔之人及養子等。令當護軍之處參奏。奉

上諭。佐領下滿洲少者。恐廢佐領。將戶下滿洲及家生子開檔人。載入另戶滿洲冊內。令當前鋒護軍者。其情尚可原宥。倘佐領下滿洲本多。而佐領知而作弊。或將養爲子嗣之漢人。載入滿洲冊內。令當前鋒護軍。則理宜治罪。爾等將富泰佐領下滿洲之數。詳查具奏。再八旗現今開檔人及養子。當前鋒護軍者。甚

多。若輩卽與滿洲等矣。其中亦有人去得。漢仗好。効力行間。得歷官階者。或佐領等懼罪不報。而伊等又恐黜退。隱忍不首。必且令刁惡之人。致生訛詐控告等事。著交八旗大臣等。將朕此旨。曉諭各旗佐領。有將開檔及養子。挑爲前鋒護軍者。各將緣由報明。其開檔及養子。亦令從實自首。並不革退伊等之前鋒護軍。如有人去得。行走好者。亦於應陞之缺列名。旣經開檔。卽係另戶。惟另記檔案。俾得明晰。則可免後日控告之端矣。倘於此時隱忍不吐實情。日後查出。或被旁人首告。將伊等從重治罪。特諭。

諭八旗

雍正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八旗都統等議覆。據署副都統事護軍叅領額爾圖奏稱。除八旗所有開戶過繼養子人等。內有已至前鋒護軍領催者。俱各另行記檔外。伊等子弟及本身。原係開戶養子。已入另戶檔內之人。遵

旨自行出首。彼時因未至前鋒護軍領催。不准另記檔案。此等之人。旣經一例行查。亦應准將伊等註入另記檔內。仍分晰族支。係何人之子孫。編次支派。照戶口造檔。鈐用印信。收貯存記等語。查

開戶養子人等。內有已至前鋒護軍催領。後遵
旨將本身實情首出。另行記檔人等之子弟。以至從前
詳查之時。未至前鋒護軍領催。已入另戶檔內
之開戶養子。均屬一體。若不另行記檔。恐有不
肖之徒。將來不無混行訛詐等弊。應照額爾圖
所奏。遵

旨自行首出實情。另行記檔人等之子弟。以及曾經詳
查之時。未至前鋒護軍領催。已入另戶檔內之
開戶養子。俱令各該旗復行確查。分晰族支。編
次支派。按其輩數。註明何人之子。何人之孫。每
佐領下造具清冊二本。鈐用印信。一本存貯該
旗。一本咨送戶部。永遠備查。將總數交當月旗
彙齊奏

聞。此次行查。若不將實情首出。有敢隱匿者。或被查出。
或被旁人首告。從重治罪。如奉

旨查明後。又復夤緣串通。冒入滿洲檔內者。除治罪外。
仍記入開戶養子檔內。再伊等挑選前鋒護軍。
併得

恩賞銀兩等處。俱照原奏定議給與。另行記檔之人。
如伊等內有軍前行走出衆。著有勞績。或漢仗

八旗通志 卷一
好人去得。辦事好。有品行之人。著該旗大臣預將緣由聲明奉

聞帶領引

見補授官職。如遇比丁之年。伊等有添裁之處。亦如丁

冊一體造寫。

奏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右

凡投充人口。順治元年定。凡旗下漢人有父母兄弟妻子。情願入旗同居者。地方官給文赴部入冊。不許帶田地投獻。

二年題准。近京地方管莊人等。強壓愚民及工匠。勒令投充者。在內許赴戶部五城御史順天府。在外赴道府州縣告理。審實釋放。

又題准。有假借投充。冒名奴僕。混託廝養。或悍奴欺壓故主。部民凌厲本官。及慢侮縉紳。傾陷富室。占騙人口財物者。事發治以重罪。

三年題准。自次年爲始。漢人投充旗下。永行禁止。

七年題准。投充人置買民間房地者。房地並價

銀入官。買賣兩造。從重治罪。

八年題准。旗下探親回籍之漢人。該佐領報部給票前往。如無部票。卽係私逃。許地方官執解。又

諭投充人生事害民。本主該佐領知情者連坐。前此有司責治旗人問罪。以致投充人益加橫肆。今後地方官遇投充人犯罪。與屬民一體究治。戶部刊示曉諭。十七年題准。投充人誣稱不係投充者。審出鞭一百。如果不係投充。欺壓良民者。亦鞭一百。又題准。有將另戶人告稱係伊奴僕者。鞭八十。

其投充人先未在地地方納糧。後將房地納糧。輒稱不係投充者。審出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地方官混報者。以抗違論。經承責三十板。其民人住種滿洲房地年久。告稱係自己房地者。責三十板。

又覆准。各莊俱設屯領催。責成清察。如有指稱投充。欺詐百姓者。如實解部究審。如係假冒。地方官依律究擬。

康熙二年覆准。凡投充人父兄伯叔。住種滿洲房地。子弟姪。看守故土墳塋。或子弟姪。住種滿

洲房地。父兄伯叔看守故土墳塋者。行地方官查其輸糧在先。紅冊載名者。卽斷爲民。如投充後輸糧者。仍斷與滿洲。

八年

詔投充人生事害民者。本主及該管佐領連坐。本犯正法。妻孥家產入官。罪不至死者。本犯及妻孥入官。嗣後地方有司。遇投充人犯罪。與屬民一體責治。

九年題准。凡官員將投充人稱爲納糧之民。並改糧冊年月移送者。革職。轉申上司。降一級調用。巡撫罰俸一年。如先稱不係投充。後報投充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

十五年題准。嗣後有以投充滿洲之人。稱爲納糧之民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轉申上司。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先稱不係投充。後報投充者。地方官罰俸一年。該管上司罰俸六個月。巡撫罰俸三個月。凡買賣人口。

國初定。旗下買賣人口。赴各該旗市交易。若越至他旗市被執者。身價二分入官。一分給孥。獲之

人。

又定滿洲壯丁。越旗賣出被首者。身價二分入官。一分給首告之人。買主無罪。該管佐領知情者。治罪。壯丁撤回。撥給本旗。不知情者。壯丁撤回。撥給本佐領下貧人。

又定。有將人父子兄弟夫婦分賣者。所賣之族俱入官。

又題准。陣獲人口。有將夫婦分賣者。仍令給還完聚。賣主鞭責。

順治五年覆准。投充人卽係奴僕。本主願賣者

聽

六年題准。漢人不許帶出口外。如口外人有來盛京購買馬匹。乘機買人口者。不准放出。

八年題准。朝鮮貢使。隱匿人口帶往者。鞭責計日罰銀。若本地人隱匿逃往者。正法。

十年題准。八旗買賣人口。俱令該領催記冊備查。其民人。令親隣中証立契。赴本管衙門掛號鈐印。俱不必輸稅。如不記冊。無印契者。卽治以私買私賣之罪。

十八年覆准。旗下赴市買人記冊時。該翼查明。

八旗通志 卷一
給以印照。

康熙二年題准。八旗買賣人口。兩家赴市納稅。記冊。令領催保結列名。若係漢人。令五城司坊官。查有該管官印票准買。永著爲例。

八年題准。旗下買民。令本管官用印。若隔屬官用印。照拿解良民例議處。所買之人。釋放爲民。兩主各鞭責有差。

又議准。有將定例後所買之人。捏作定例前年月用印者。事發用印官及買者賣者。俱加等治罪。

又

詔差遣官員。並督撫提鎮大小各官。不許買良民爲奴。及轉相餽送。永行禁飭。違者。照畧買良民例治罪。

十一年議准。凡在順治十年以前買人。未用印信。審時中証明白者。斷與原主。或無中証文契。本人自稱賣身是實者。亦斷與原主。自順治十一年以後買人。雖有中保。未曾用印者。斷出爲民。

十二年題准。旗下買民。查係白契。斷出爲民者。卽遞解原籍。令地方官具文報部。并咨照該督

撫。

十五年題准。旗下買民。令正印官用印准買。若在地方犯罪。逃出賣身者。保人係民。枷號三箇月。責四十板。係旗人。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原價追還給主。賣身人遞解本地方官。枷號三箇月。責四十板。仍照所犯罪。依律究治。其旗人詭稱民人賣身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保人係旗人。枷號三箇月。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流徙尚陽堡。若係逃人。照常鞭刺。又賣身人謊寫他人姓名者。照光棍爲首例。保人照光棍爲從例治罪。又賣身人假捏籍貫名姓。不從實開寫者。枷號兩箇月。鞭一百。仍斷與買主。保人係民。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係旗人。枷號一箇月。鞭一百。十七年覆准。滿洲蒙古人口。不許賣與漢軍民人。亦不許私贈。違者。將所賣人併價入官。買主賣主。係官革職。係護軍領催披甲當差。閒散旗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係民。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該管佐領驍騎校。知情者革職。領催鞭一百。收稅官亦革職。其喀爾喀厄魯特人。亦不許賣與漢軍民人。違者亦照此例治罪。

十八年題准。凡旗人買民用印衙門。呈送戶部。轉行該撫。令地方官曉諭里甲。如用印官十日內不將買人緣由報部者。罰俸一年。竟不報者。降一級。

二十一年題准。直省駐防各官。及提鎮以下等官。槩不許買本省之民。違者降二級調用。若縱令家人買者。照本官買人例議處。該管官失察。降一級留任。其駐防甲兵。量許買人。令賣身人親至地方官處。取具口供存案。立契寫情願字樣用印。若未經取供。文契雖有情願字樣。實係勒賣者。買主枷號一箇月。鞭一百。若本官囑託兵丁買者。照本官買人例議處。如本主在京。家人披甲在外駐防者。准買其在外駐防官之家。人披甲者。不准買。

又題准。地方各官不遵定例。妄用印信。及非正印官擅用印信者。降一級調用。

二十二年議准。滿洲蒙古家人。違禁賣與漢軍民人者。買賣之人。係官罰俸一年。係旗下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如佐領驍騎校。內管領及收稅官。知情者。罰俸九箇月。領催鞭八十。所買

之人併價俱入官。其喀爾喀厄魯特人不許漢軍民人買用。違者係官降一級調用。旗下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所買之人入官。

又題准。本年十月以前。有白契賣身之人。審係情願。中証明白者。仍斷與買主。

凡贖取人口。順治九年題准。陣獲人口。准令贖回。凡有贖人者。令嫡親家屬領歸。其身價兩家各取其平。

康熙三年題准。已撥給山海關外。叛逆人犯妻子家僕。有私行偷賣贖去者。賣主係官革職。係民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人柳號兩個月。鞭一百。專管各官。俱降二級調用。如偷賣贖軍流等犯。妻子家僕者。亦照此例議處。

七年覆准。私贖叛逆家屬。照例治罪。人口身價俱入官。

十七年議准。滿洲蒙古家人。其主願令贖身在。本佐領。及本旗下者。聽若違禁。放出為漢軍民人者。照買賣例治罪。

二十一年覆准。旗下用印所買之人。及舊奴僕。內有年老疾病。各主情願。准贖者。呈明都統。移

八旗通志卷之十八
送戶部令其贖出爲民。若將年壯舊人借稱贖出者。照買賣例治罪。

右俱會典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十八

土田志

國家統一。九有建邦。設都一時。從龍翼運。羣策羣力。莫不授以土田。俾聚室家。長子孫。誠古聖王分土錫田之盛典也。順治元年。

世祖章皇帝諭撥近京州縣民人荒田。及明朝皇親駙馬公侯伯太監等莊田。

賜給東來諸王勲臣兵丁人等。又畫定旗地。凡民人土田錯雜者。另給官田互易。酌量所易遠近。減免賦稅。夫帝王之興。有開必先。當有明之季。流民

八旗通志卷十八
相聚爲盜。延及京師。土地人民。盡遭蹂躪。近郊五百里內。遂多閒田。豈非

天之預爲佐命人員。食土開疆地哉。至撫順開原諸路。向爲沙磧瘠土。自

本朝龍興於此。陰陽和會。山海鍾毓。華實之毛。爲九州上腴。考廣五行記。上黨產人。薄枝葉異常。號爲土精。今土氣潛移。弗能爲良。而會典所載。奉天採澆山。不下百餘所。瓊枝玉液。海內皆仰給焉。蓋

天眷所在。地脉縈旋。周原土地之美。苦物亦甘。此成周八百年基業所由造也。

國初下令展邊開墾。嗣復

特遣大臣親往踏勘。漸次墾闢。得膏腴數百萬頃。由是八旗人士。內有閒田。可以資生。外有草地。可以墾種。不假閭閻尺寸。而就地轉移。正其疆索。遂使新畬舊壤。咸得我所。重以

聖神繼緒。訃謨善政。次第施行。凡撥分相度之宜。調度經久之法。無一不裁成盡善。至我

世宗憲皇帝。睿慮深遠。

特命查取直隸各項餘田。畫爲井地。令旗人之無產業

者分授百畝。同養公田。則八旗之生齒日繁。而井疆亦日闢。從此各安世業。擁衛

神京。洵千萬世無窮樂利矣。謹考據簡冊。將屢年經畫規制之詳。具載於前。而以

畿輔奉天及各直省撥給土田。分誌於後。作土田志。

土田志一

八旗土田規制。

畿輔規制

奉天規制

井田規制

順治元年十二月。

諭戶部曰。今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京各州縣民人無主荒田。及明朝皇親駙馬公侯伯太監等。凡歿於寇亂者。無主田地甚多。田主或有或無。其田地爾部槩行清查。若本主尙存。或本主已過。而子弟存者。量口給與。其餘田地。盡行分給東來諸王勲臣兵丁人等。蓋非利其地土。良以東來諸王勲臣兵丁人等。無處安置。故不得已而取之。然所取之地。若滿洲

錯處。必爭奪不止。可令各府州縣鄉村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今年從東先來諸王各官兵丁。及現在京各部院衙門官員。俱著先撥給田園。其後到者。再酌量照前與之。至各府州縣無主荒田。及徵收缺額者。著該地方官查明。造冊送部。其地俟給東來兵丁。其錢糧應徵與否。亦著酌議。是月順天巡按柳寅東疏言。清查無主之地。安置滿洲莊頭。誠開創弘規。第無主地與有主地。犬牙相錯。勢必與漢民雜處。不惟今日履畝之難。恐日後爭端易生。臣以爲莫若先將州縣大小。定用地多寡。使滿洲自住一方。而後以察出無主地與有主地。互相兌換。務使滿洲界限分明。疆理各別。而後可蓋滿人共聚一處。阡陌在於斯廬舍在於斯。耕作牧放。各相友助。其便一也。滿人漢人。我疆我理。無相侵奪。爭端不生。其便二也。里役田賦。各自承辦。滿漢各官。無相干涉。且亦無可委卸。其便三也。處分當。經界明。漢民無竄避驚疑。得以保業安生。耕耘如故。賦役不缺。其便四也。可仍者仍。可換者換。漢人樂從。且其中有主者。既歸併。其餘自不容無主者隱匿。其便五也。

疏入奉

旨戶部詳議速覆。

二年正月辛卯。戶部以圈撥地土事奏

聞。報曰。凡圈丈地方。須令滿漢分處。至於故明賞賚勲戚莊地。及民間無主荒田。悉令輸官。酌行分撥。

右俱

世祖實錄

按會典。順治十一年覆准。凡丈量州縣地用步弓。各旗莊屯地用繩。用步弓曰丈。用繩曰圈。

是年二月己未。

諭戶部傳諭各州縣有司。凡民間房產。有爲滿洲圈占。兌換他處者。俱視其田產美惡。速行補給。務令均平。倘瞻顧徇庇。不從公速撥。耽延時日。爾部察出。從重處分。

是年十二月辛丑。戶部尙書英俄爾岱等言。臣等奉

命圈給旗下地畝。查得易州安肅等州縣軍衛。共三十六處。無主田地。盡數撥給旗下。猶若不足。其未察地方。如滿城慶都等二十四州縣。尙有無主荒地。若撥給旗下。則去京漸遠。兵民雜處。多有

未便議將易州等處有主田地酌量給旗。而以滿城等處無主田地就近給民。庶幾兩利。至於清查事緒繁多。應差廉幹官員前往。從公撥給。務令滿漢兵民各有寧宇。疏入。

命遣給事中四員。御史四員。同戶部司官八員。前往撥給。

世祖實錄 右俱

順治二年題准。給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大莊每

所地一百三十晌。或一百二十晌。至七十晌不等。半莊每所地

六十五晌。或六十晌。至四十晌不等。園每所地三十晌。或二十

响至十响不等。

又題准。分給園地。

內府總管八晌。親王府管領六晌。郡王以下府管

領五晌。各府給事人員。俱給地有差。王府管領

五年所脩會典。俱稱包衣大。今遵新脩會典改正。

又題准。王以下各官所屬壯丁。計口給地六晌。

停支口糧。

三年題准。

京師內外無主園地。酌量撥給諸王府。

又題准。副都統以上官員。各撥給園地三十晌。

併二名壯丁地。

右俱會典

順治三年三月。戶部言。民間田地撥給滿洲。已經於隣近地方補還。但廬舍田園。頓非其故。遷徙流離。深爲可念。應照被撥地數。一應錢糧。全免一年。其地土房舍。雖未經撥給滿洲。而與近村被撥之民。同居分種。亦應照分出地數。將一應錢糧。量免一半。凡故明公侯外戚屯地。旣經撥出。其錢糧自應照數永免。如有被撥之民。將他處未撥之產。混開冒免者。察出重究。

詔從所請。

四年正月辛亥。戶部言。去年八旗圈地。止圈一面。內薄地甚多。以致秋成無望。况今年東來滿洲。又無地耕種。若以遠處府州縣屯衛故明勲戚等地撥給。又恐孤貧者無力運送。應於近京府州縣內撥換去年薄地。並給今年東來滿洲。其被圈之民。於滿洲未圈州縣內。查屯衛撥補。仍照遷移遠近。豁免錢糧。四百里者。准免二年。三百里者。准免一年。以後無復再動民地。庶滿漢兩便。疏入。

詔從其議。於是圈順義懷柔密雲平谷四縣地六萬七

百五晌。以延慶州永寧縣新保安永寧衛延慶

左衛右衛懷來衛無主屯地撥補。圈雄縣大城。

新城三縣地四萬九千一百一十五晌。以束鹿

阜城二縣無主屯地撥補。圈容城任邱二縣地

三萬五千五十一晌。以武邑縣無主屯地撥補。

圈河間府地二十萬一千五百三十九晌。以博

野安平肅寧饒陽四縣先圈薄地撥補。圈昌平

良鄉房山易州四州縣地五萬九千八百六十

晌。以定州晉州無極縣舊保安深井堡桃花堡

遞鶚堡鷄鳴驛龍門所無主屯地撥補。圈安肅

滿城二縣地三萬五千九百晌。以武強藁城二

縣無主屯地撥補。圈完縣清苑二縣地四萬五

千一百晌。以真定縣無主田地撥補。圈通州三

河薊州遵化四州縣地十一萬二千二十八晌。

以玉田豐潤二縣圈剩無主屯地及遷安縣無

主屯地撥補。圈霸州新城灤縣武清東安高陽

慶都固安安州永清滄州十一州縣地十九萬

二千五百一十九晌。以南皮靜海樂陵慶雲交

河蠡縣靈壽行唐深州深澤曲陽新樂祁州故

城德州各州縣無主屯地撥補。圈涿州涑水定興保定文安五州縣地十萬一千四百九十晌。以獻縣先圈薄地撥補。圈寶坻香河灤州樂亭四州縣地十萬二千二百晌。以武城昌黎撫寧各縣無主屯地撥補。

右俱

世祖實錄

順治四年題准。叅領以下官員各給二名壯丁地。又題准。撥給甲兵地畝。有告稱不能耕種者。不准。

又題准。圈撥地內如有集場仍留給民以資貿易。又題准。嗣後民間田產永停圈撥。

又題准。撥給地畝。以現在為準。嗣後雖增丁不添給。減丁不退出。各官雖陞遷不添給。亡故降革不退出。

五年題准。親王給園十所。郡王給園七所。每所地三十晌。

又題准。南苑海戶每戶給地三晌。

又題准。各官帶來壯丁。給地不敷。每佐領下再

八旗通志 卷十八
給十名壯丁地。

六年題准。襲封王貝勒貝子公等。伊祖父所遺園地。除撥給應得之數外。其餘地畝不必撤出。仍留本家。

又題准。凡加封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照本爵撥給園地。

又題准。撥給官員園地。公侯伯精奇尼哈番各三十晌。阿思哈尼哈番各二十晌。阿達哈哈番各十五晌。拜他喇布勒哈番各十晌。雖陞至超品公。亦不踰三十晌。

又題准。凡官員致仕者。督撫布按總兵各給園地六晌。道員副將參將各給園地四晌。府州縣遊守等官各給園地三晌。

又題准。改撥官員園地。公侯伯各五十晌。精奇尼哈番各四十晌。阿思哈尼哈番各三十晌。都統尚書阿達哈哈番各二十晌。副都統侍郎拜他喇布勒哈番各十晌。一等待衛護衛參領各七晌。二等待衛護衛各五晌。三等待衛護衛拖沙喇哈番各四晌。

又題准。新來壯丁。每名給地五晌。

八年題准。撥給親王園八所。郡王園五所。貝勒園四所。貝子園三所。公園二所。每所地三十晌。嗣後凡初封王貝勒貝子公等。俱照此例撥給。鎮國將軍園地四十晌。輔國將軍園地三十晌。奉國將軍園地二十晌。奉恩將軍園地一十晌。凡給過園地者。停給家口糧米。

又題准。八旗舊壯丁。每名撤出地一晌。撥給新壯丁。

九年題准。八旗壯丁退出晌地。并首告清出地。及各省駐防遺下地。照墾荒例招墾。三年起科。

十年題准。嗣後圈占民間房地。永行停止。

右俱會典

順治十一年正月乙卯。都察院言。滿洲兵丁雖分土地。每年並未收成。窮兵出征。必需隨帶之人。致失耕種之業。往往地土空閒。一遇旱澇。又需部給口糧。且以地瘠難耕。復多陳告。而民地又不便再圈。請查壯丁四名以下地土。盡數退出。量加錢糧月米。其馬匹。則於冬春二季。酌與喂養價銀。其退出之地。擇其腴者。許令原得瘠地之人更換。餘則盡還民間。在滿洲有錢糧可

望樂於披甲。而又無瘠地之苦。至民間素知地利。復不至於荒蕪。是兵民共仰。

皇仁於無盡矣。下該部確議。

世祖實錄 右

順治十五年題准。舊例勲戚莊屯糧石。在部報收。嗣後交各本主報納。多寡聽其自便。

十七年覆准。八旗撤出壯丁地畝。向交各佐領收存。以致荒蕪。令地方官招民墾種。照例三年後起科。

右俱會典

順治十八年九月癸巳。戶部言。民間地土房屋。禁止滿洲置買。已於順治七年三月內。定例遵行。後順治十三年。奉有順治七年未禁以前。所買地土房屋入官。戶部給發原價。其錢糧行文地方官除免之。

旨。臣等看得未禁之前。所置地土房屋。發覺者請不給原價。免其入官。七年禁止以後。所買地土房屋。仍照定議盡行入官。買者賣者。一併治罪。

詔從所請。

世祖實錄 右

康熙元年。工部議遣官發帑。修築近京八旗護莊堤岸。其取土創挖地畝。戶部另撥補給地主。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二年題准。新來佐領給地五晌。領催給地三晌。

右會典

康熙三年春正月。先是正黃旗副都統穆占奏稱。伊佐領下四百四十名壯丁地畝不堪。祈給地更換。奉有各旗村莊有地畝不好者。壯丁一百名以下。仍令留住。一百名以上。應遷移之。

旨。至是戶部查明。鑲黃正白正紅鑲藍各旗壯丁一百名以上。地畝不堪者。共二萬六千四百五十名。應將順天保定河間永平等府屬州縣圈出地畝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晌。分給各旗。每壯丁一名。給地五晌。准令遷移。並請差部員旗員會同地方官酌量換給。議上得。

旨。右翼著尚書去。左翼著侍郎一員去。其更換不堪地畝。各旗著副都統去。餘依議。

五年正月壬寅。和碩康親王傑書等遵

旨。議沙壓水淹地十五萬四千晌有奇。該佐領未經踏勘。難以懸議。應差部臣前往踏勘明白。造冊再議。疏入。輔臣等稱

旨。踏勘地畝。事情重大。著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等都統。戶部滿漢尚書。及滿侍郎一員。都察院左都御史。及滿左副都御史一員。六科給事中。或滿或漢。每科各一員。往看具奏。

三月辛丑。都統貝子溫齊等。奉差查勘八旗沙壓水淹不堪耕種之地。內鑲黃旗地尤不堪。其餘各旗有一半可耕者。亦間有過半不堪與全

不堪者。各別具疏覆奏。輔臣等稱

旨。

太祖

太宗時。原將八旗分左右翼。莊田房屋。俱從頭挨次分給。後因睿親王到京。欲住永平府。留剌週圍地土未圈。且欲令伊本旗切近。故將鑲黃旗應住地方與正白旗。而給鑲黃旗於右翼之末。今各旗以地土不堪具控。據都統等踏勘回奏。鑲黃旗不堪尤甚。如換給地畝。別旗分已立界截圈。不便更易。惟永平府週圍地畝。未經圈出。應令鑲黃旗移住。且

世祖章皇帝旨亦云。凡事宜遵

太祖

太宗例行。今思莊田房屋。應照翼給與。將鑲黃旗移於左翼。仍從頭挨次撥給。至各旗不堪地畝。作何分別。圈撥之地。作何補還。鑲黃旗移出舊地。作何料理。著戶部一併酌議。

四月己未。戶部議覆八旗圈換地畝事。鑲黃旗近圈順義。密雲。懷柔。平谷。四縣之地。母容撥換外。其左右翼之涿州。雄縣。大城。新安。河間。任邱。肅寧。容城等處地。應照舊例從頭挨次撥換。將

正白旗通州。三河。迤東大路。北邊。至豐潤縣。永平府。週圍留剩地。撥給鑲黃旗。如不敷。將遵化。至永平。路北夾空民地。撥給。其正白旗所撤通州。迤東之地。亦應於永平週圍地內撥補。不敷。將路北夾空民地。灤州。樂亭縣民地。撥給。至二旗包衣佐領下壯丁。應否遷移。伏候

聖裁。再六旗地畝內。除一半可耕。一半不堪者。不准撥換外。其過半不堪與全不堪者。應將各旗圈內空地。或滿洲退回地。酌量撥換。俱俟秋成後。差員丈量分撥。又一議。鑲黃旗既有順義等四縣

八旗通志 卷十八
地應將所移涿州壯丁卽於順義等處民地撥給。其河間等處七縣所移壯丁應將正白旗薊州遵化地撥給。不敷將夾空民地撥給。其通州三河玉田豐潤等處地仍留正白旗。餘照前議奏入。輔臣等稱

旨。鑲黃旗涿州壯丁移於順義等縣。依後議。其前議將正白旗通州迤東大路北邊給與鑲黃旗。南邊留與正白旗之處。俟秋後差員將正白旗滿洲地投充人地。皇莊地丈量明白。取具實數。酌議分撥。餘俱俟鑲黃旗遷移事竣。具題請

旨

十一月己巳。戶部覆准侍郎巴格等疏。鑲黃旗遷壯丁共四萬六百名。該地二十萬三千晌。將薊州遵化遷安三處正白旗壯丁分內地民地開墾地多出地投充漢人地派給。不敷將延慶州民地撥補。其正白旗遷移壯丁二萬二千三百六十一名。該地十一萬一千八百五晌。將玉田豐潤二處民地多出地開墾地投充漢人地。并永平等處投充漢人地派給。不敷將永平灤州樂亭開平民地酌量取撥。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俱

康熙六年題准。八旗地有坍塌成河者。准與換給。其出城或被澇地。不准換給。

右會典

康熙六年二月。戶部言。各旗撥換地畝將完。餘剩房地。應交地方官辦糧。此後各旗有具呈請撥換者。槩行禁止。

詔從所請。

八年六月戊寅。

諭戶部。朕纘承

祖宗丕基。撫育羣生。滿漢軍民。原無異視。務俾各得其所。乃愜朕心。比年以來。復將民間房地。圈給旗下。所以致民生失業。衣食無資。流離困苦。深為可憫。嗣後永行停止。其今年所圈房地。悉令給還民間。爾部速行曉諭。昭朕嘉惠生民至意。至於旗人無地。亦難資生。應否以古北等口邊外空地。撥給耕種。其令貝勒大臣確議以聞。

聖祖實錄 右俱

康熙八年題准。圈撥民間田房。屢經停止。邇來

有因旗下退出荒地。復行圈撥者。有遊牧等處
投來人丁。復行圈撥者。有因圈補時。復圈接壤
民地者。百姓失業堪憫。今張家口。喜峯口。殺虎
口。古北口。獨石口。山海關外。各有曠土。如宗室
官員及甲兵。有願將壯丁地畝退出。取口外閒
地耕種者。該都統副都統。給印文咨送。按丁撥
給。

右會典

康熙九年二月癸未。戶部遵

諭議。古北等口外閒空之地。分撥八旗。查喜峯口。獨石
口外。既無閒地。正紅旗。又無赴邊外領地之人。
不必撥給。今以古北口外地。撥與鑲黃旗。正黃
旗。羅文峪外地。撥與正白旗。冷口外地。撥與鑲
白旗。正藍旗。張家口外地。撥與鑲紅旗。鑲藍旗。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九年題准。官員甲兵地畝。不許越旗交易。
其甲兵本身種地。不許全賣。

又題准。官員撥補地畝。不遵部文。擅撥給別項
地畝者。罰俸一年。

十年覆准。八旗莊屯。每屯原設屯領催一名。不
必更設里長。領催舊稱撥什庫。今遵新會典改正。

十五年覆准。官員不對閱部冊。支給口糧地畝
者。罰俸兩個月。筆帖式等。罰俸一個月。其察對
冊籍。係司官職掌。堂官不必議處。

二十年題准。滿洲新歸旗者。停給園地。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二年八月丙午。議政王大臣等會議。
八旗貧丁。賜給房地。

特召滿洲大學士等諭曰。朕軫念八旗貧丁。特令會議。
使之得所。今覽所議。無房產貧丁。令於城外空地造
房居住。夫以單身貧丁。離本旗佐領地方。遠居城外。
既難應差。又或有不肖之徒。肆意爲非。亦難稽察。八
旗官員房屋田地。雖皆係從前分佔。亦有額外置買
者。可令有房四五十間之人。量撥一間。與無房者居
住。其正丁所分田地外。有旗下莊頭。將窪下之地。已
經開墾耕種者。着該部明白丈量。有多餘者。註冊。仍
暫留與原主。俟現在收存地畝。撥給不敷之時。將此
地補撥。如此。庶於貧丁少有裨益。爾等傳諭議政王
貝勒大臣八旗佐領以上。議奏。甲寅。議政王大臣等

議。旗下兵丁貧無妻室者。官給資婚娶。無房屋者。令八旗王以下官員人等以上。有房屋四十間者。分撥一間。給與居住。無田土者。以戶部所存未分撥田土撥給。并丈量王以下官員人等以上。戶內田土有較原數浮溢者。令存留撥給。奉

旨。所議尚未盡善。每四十間撥給一間。如在住室墻垣之內。恐有未便。或別所房屋。或空地築室撥給。庶不涉於強派。其皇莊地土。未經議及。亦非公私一體之誼。應令一併丈量。若親王以下。富戶以上。有空閒園

地房屋。情愿捐納入官者。着部奏聞。分別議敘。二十三年五月壬午。戶部題。丈量過旗下大臣官員及投充民人溢額地畝。暫留原主名下。需用時。再行撥給。奉

旨。田地為民恒產。已經給與者。不便復取。其旗下大臣官員。既有溢額之地。理宜註冊。俟需用時。再行撥給。民地不可輕動。

二十三年五月甲申。

諭戶部。民間田地。久已有旨永停圈撥。其部存地畝。分撥時。或不肖人員。借端擾害百姓。圈佔民人良田。以

不堪地畝抵換。或地方豪強。隱佔存部良田。妄指民人地畝撥給。殊爲可惡。直隸巡撫。可嚴察此等情弊。指名糾參。從重治罪。

二十四年四月戊戌。戶部議覆順天府府尹張吉午疏。請自康熙二十四年始。凡民間開墾田畝。永免圈取。應不准行。奉

旨。民間自開墾田畝。若圈與旗下。恐致病民。嗣後永不許圈。如旗下有當撥給者。其以戶部現存旗下餘田給之。

耶土祖實錄 右俱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直隸州縣百姓墾荒田地。停止圈撥。如有各處壯丁及新滿洲。將

皇莊并

上三旗內務府及八旗禮部光祿寺丈量所餘地畝撥給。俟此項地畝撥完時。另行請

旨。

又議准。撥給地畝。不論多少。停其遣筆帖式。俱差司官撥給。如不照旗員退出之地取撥。另將別項地撥給者。降三級隨旗行走。

右俱會典

康熙四十年八月丁卯。戶部議覆直隸巡撫李光地疏奏。青縣等處。西翼四旗馬厰餘地。原十八萬八千四百六十二晌零。今民認墾者。止三萬二千十六晌零。其外有民偷墾鄰畝。暫充已業者。有偷墾之田。現爲水淹不可耕者。會勘之時。民人懼罪。莫敢出名承認。乞免已往之罪。招民承種。於康熙四十年爲始。照則起科。應如所題。令該撫查核具題。

詔從所議。

五十二年七月甲子。戶部議覆直隸巡撫趙弘燮疏言。直屬旗人退還田地。原有二項。一係退還民人當差納糧。永行停圈者。一係退還民人承種輪租。應圈之時。例令圈撥者。滄洲旗人退還田地。係奉

旨永行停圈之地。今莊頭李必達等。具呈

內務府。指圈滄州旗人退還地六百餘頃。查此田地。滄州民人耕種。當差納糧已久。若聽圈撥。必致失所。請各屬旗人退還輪租地內。均勻撥給。應不准行。尚書趙申喬另議。滄州旗人退還地。原係奉

旨停圈之地。應如該撫所請。於輸租地內均撥得
旨。照趙申喬所議行。

聖祖實錄 右俱

雍正六年十月。戶部議覆。據巡察順天永平宣
化三府監察御史苗壽等奏稱。直屬近

畿州縣。不論旗民。均編保甲。奉行在案。惟是旗莊

圈賞投充地畝。冊貯內府及戶部。凡各州縣查

閱原檔。例應申請咨部。轉行知照。往返動需歲

時。臣等歷據民人控告旗莊強霸不結之由。總

因檔案未易清查。州縣官雖知隱佔情弊。不便

懸斷。以致旗莊益得恣行兼併。仰懇

皇上勅下內務府宗人府八旗都統。其內府大糧莊頭

及內府官兵投充當差人等。現在實有地畝。由

內務府查明實數。并坐落州縣鄉村名下地段

四至。造具清冊。咨送戶部。其親王以下閑散宗

室以上莊頭及包衣官兵投充當差人等地畝。

由各管領佐領等官查造四至清冊。覺羅八旗

莊頭及官兵投充人等地畝。由該旗查明照造

清冊。咨送戶部。此冊務須一樣二本。一留部存

案。一由部轉咨直督。發布政司照造清冊。鈐發

州縣與民人糧地清冊。一同存貯。嗣後有旗民互爭之案。檢冊查對。不難勘丈。訊斷。再查此內帶地投充人戶。有隱地數頃。或數十頃者。自應徹底清晰。難容遺漏。請照民人首報隱匿地畝之例。勒以定限。准其據實首明。該管處除本身現在當差地畝之數。記檔咨送外。餘地另冊報明戶部。請

旨歸著。輸納差糧。以正賦額。其有隱匿不報。并不實指坐落四至等弊。或經查出。或被告發。其所隱餘地。照例入官。仍嚴加議罪。將查送之官。一併交

部議處。至此項檔冊頒發以後。每年不無移換。應於歲底。由兩翼稅課司彙報戶部。咨行各屬。知照記檔等語。應如苗壽等所請。將旗莊圈賞投充各項地畝。行文內務府宗人府及八旗都統。查明大糧莊頭地畝坐落四至。其餘某旗某人。有地若干。坐落縣分村莊。遵照造具四至清冊。一樣二本。咨送臣部。一存部備查。一發直督衙門。轉飭照造。鈐發各州縣收貯。如有旗民互爭地畝。俾得一目瞭然。查勘易結。再疏稱此內帶地投充人戶。有隱瞞地畝。亦應徹底清查等

語相應一併行文內務府及八旗都統。通行傳示。如有前項隱瞞地畝。照民之例。以奉

旨之日為始。定限一年。令在該管處自行首明。照例免罪。將首報地畝。另冊咨送臣部題明。仍著輪租當差。如過限一年。及首報不實。或被告發。將地畝入官。嚴加治罪。將查送檔冊之官。一併交部議處。至此項檔冊頒發以後。每年不無移換之處。亦應如所奏。每於歲底。令兩翼監督。將稅買過旗地畝若干。造具清冊二本。彙報臣部。咨行各屬。知照記檔查核。

奏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八年

上諭近畿各府。有八旗莊屯雜處其間。有司難於清查。且八旗罷黜之廢員。及不能上進之子弟。與多事不法之家人。往往潛住其中。結交遊手好閑之輩。妄行生事。或好勇鬪狠。或酗酒賭博。或與百姓爭訟告訐。輾轉不休。以致風俗日漸澆凌。難以整理。雖有理事同知一員。亦相隔甚遠。不過詞訟到案。一為判斷而

已。平時則無稽查約束之功也。朕意欲於旗員及司官內。遴選賢能者八員。派往各府有莊屯之地方。專辦旗人之事。時加教誨。申明禁約。導其善念。革其邪心。小則分別懲戒。大則據實糾參。其有旗民互相爭訟之事。仍聽該管衙門審理。此差往之員。以一年爲期。更換一次。果能實心辦理。化導有方。一年內所管之處。無旗人犯法之案。將該員與以議敘。倘或怠忽廢弛。因循瞻顧。或擅作威福。多生事端。著直隸總督與巡察御史卽行叅奏。從重議處。其如何分析管理。及如何定例之處。著該部詳悉妥議具奏。特諭。尋戶部議覆。直隸九府內除廣平大名二府。遠處京南。均無旗莊坐落。毋庸置議外。其餘七府所轄有旗莊坐落者。共計七十七州縣衛。廣袤約二千餘里。其間旗民雜處。賢愚不等。地方有司。旣無約束旗人之責。而理事同知一員。又難稽查周遍。

皇上特頒諭旨。差遣官員。專辦旗人之事。仰見

聖慮周詳。籌畫至當。臣等伏查八旗冊報。旗莊坐落處所。一州一縣之內。有一二處以至百餘處者。卽一村一莊。有二三旗分之人居住者。亦有祇地

畝坐落。而無旗人居住者。又有此州縣旗莊雖多。而界址實與別府州縣地相輻輳者。若分旗分府。則該管之員。難以辦理。臣等酌量旗莊之多寡。復計地方之遠近。約以三百里內外。分作一路。共爲八路。以順天府屬之通州。武清。香河。寶坻。及天津州。與所屬之靜海。永平府屬之玉田。七州縣。爲京東路。順天府屬之宛平。良鄉。房山。涿水。易州。涿州。新城。雄縣。容城。定興。安肅。十一州縣。爲京西路。順天府屬之大興。順義。三河。薊州。平谷。密雲。懷柔。昌平。延慶。九州縣衛。爲京

北路。順天府屬之固安。東安。永清。霸州。保定。文安。大城。河間府屬之任邱。保定府屬之新安。安州。高陽。十一州縣。爲京南路。順天府屬之遵化。州。永平府屬之豐潤。遷安。灤州。盧龍。樂亭。昌黎。撫寧。山海衛。九州縣衛。爲京北東路。宣化府屬之宣化。懷來。萬全。保安。赤城。延慶。六州縣。爲京北西路。河間府屬之河間。肅寧。獻縣。交河。景州。南皮。滄州。青縣。故城。正定府屬之衡水。武強。深州。十二州縣。爲京南東路。保定府屬之清苑。蠡縣。博野。滿城。完縣。唐縣。慶都。定州。祁州。正定府

屬之無極。獲鹿。順德府屬之沙河。十二州縣。爲京南西路。每路派官一員。到彼專管莊屯旗人。之事。臣部已經行文各部院。并八旗。揀選賢能。司官旗員保送。俟各部院八旗將人員保送到日。臣等開列職名。帶領引

見恭候

欽點八員。分路前往辦理。并將應行事宜。臣等遵奉諭旨。詳議六款。另摺呈

覽。爲此謹

奏。

一各路所轄莊屯。有內務府及各王公莊頭。并八旗廢員。以及旗員之子弟家人。其中賢愚。固屬三等。然設官分職。原以獎善而瘳惡。官斯職者。當仰體

皇仁。教誨禁約。使之開導洗革。以化其澆凌之積習。今此八路所派之員。應令蒞任後。卽將所屬地方。居住旗人。查明住址戶口行業。如有來歷不明。多事不法之人。潛匿旗莊者。卽行驅逐。其餘莊屯力作之家。有安分循良。各務本業者。獎之翼之。以使其益勵。或有游手好閑。不務本業者。懲

之戒之。以期其必改。更於農隙之時。宣揚

聖諭廣訓。發其彝良。漸歸淳樸。小事則按法究治。大事則據實揭報。他如戶婚田產。以及命盜案件。有關民事者。仍聽地方有司辦理。并將所屬地方居住旗人村莊戶口行業。造具清冊。報部查核。此派往之員。如果能於一年任內。實力奉行。無忝厥職。令直隸總督并巡察御史出結保題。交部議敘。倘有多生事端。擾害旗民者。亦令直隸總督并巡察御史查叅。交部議處。

一各員所轄旗莊。大約廣袤三百餘里。而旗人雜處各村。若不按屯計戶。設立屯目鄉長。分任防閑糾舉。勢難稽查管轄。臣等伏查直省州縣。原設有保正甲長。分任防閑。今既設官專辦旗人之事。似應彷彿保甲之例。不計旗分佐領。第以屯住之旗人。酌量以若干戶口。設立屯目一名。再合附近各莊村。更設鄉長一名。統轄各令。其於屯鄉之內。互相防閑。遇有不務恒業。酗酒賭博。夜聚曉散。以及來歷不明。踪跡可疑者。目長立即糾舉。以聽該管官員分別處置。其目長作何分別設立。揀選充補。并各目長如何分別

獎賞懲罰之處。俟各員蒞任後詳議。到日再議。
一所派各員。既責以董率旗人。必須給與關防。
以資文移往來之用。應咨禮部。按照以上八路。
鑄給管理某路某莊事務官員關防字樣。關防。
至年滿更換之期。接受掌管。仍將伊任內經手
案卷。交代明白。報部查核。

一查各員所轄地方。或係莊屯稠密。或係地方
遼闊。必須設立書役。以資文移驅策。臣等酌量
每員設立書吏二名。差役八名。其所需工食銀
兩。照直屬額設夫役工食數目。在於司庫按季

支給。仍造入奏銷冊內。報部查核。

一派往各員。除伊本身品級應得俸銀外。其於
任所。亦須量給養廉之項。查雍正四年十二月
內奉

上諭。欽差各處一年更換之員。令其馳驛。其一年內。如
何使其不至拮据之處。交部查議具奏。經兵部議覆。
照依該員品級。按日支給廩給口糧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八路派往各員。自京城起身蒞任。
路不甚遠。毋庸馳驛。其一年內食用。似應照例
按各員品級。日支廩給口糧。總於司庫照數撥

給仍造入奏銷冊內。報部查核。

一各員俱係新設之員。必須設立衙署。令其駐劄。應令直隸總督酌量各路所轄適中地方。查有入官房屋。酌計應需間數。咨報撥用。如所轄適中之地方。並無入官房屋。其作賃房居住之處。應令直隸總督妥議。到日再議。以上六條。是否允協。伏祈

皇上聖訓遵行。

奏入。於雍正八年八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旗莊等處設立官員。乃立法之始。必得賢能之人。實心辦理。訓導有方。始有益於人心風俗。茲所差往之員。著該管大臣於所屬內揀選保舉。差往之後。仍著保舉之大臣。留心訪察。倘差往之員。或不能稱職。或在地方生事。而保舉之大臣。據實叅奏者。免其誤保之處分。若不能叅奏。經朕訪聞發覺者。將保舉之大臣。一併嚴加議處。

右

上諭旗務議覆

以上畿輔規制

國初按旗分處。各有定界。繼因邊內地瘠。糧不足支。展邊開墾。移兩黃旗於鐵嶺。兩白旗於安平。

兩紅旗於石城。其兩藍旗所分張義站。靖遠堡地瘠。以大城地與之。

又定。差往蓋州收稅領催。給園地十晌。

又定。分撥地畝。緣邊次第挨給。若不論疆界。挑選膏腴。徇情派撥者。佐領領催。分別罰責。

又定。錦州蓋州各官莊屯。非奉

欽賜者。槩令退出。

又定。自京城來人員。曾將伊原給地繳部者。准給熟地。未繳者。給草萊地五晌。若有餘丁者。著該管官具結。給與草萊地。

順治五年題准。沙河以外。錦州以內。八旗官員家丁。每名撥給地六晌承種。

又題准。官員莊屯。兩黃旗設於沙河所。兩白旗設於寧遠。兩紅旗設於塔山。兩藍旗設於錦州。八年覆准。山海關外荒地甚多。有願出開墾地者。令山海道造冊報部。分地居住。

十二年題准。遼陽鐵嶺至山海關。另設邊界。八旗莊地多有在邊外者。相沿已久。不必遷移。令照舊種住。惟酌量邊界開門。勿悞耕穫。

康熙十二年題准。凡欲往

盛京領地設莊護墳者。若將分內壯丁地退出。准撥熟地。不願退出者。以荒地撥給。

右俱會典

康熙十九年八月己未。戶部郎中鄂齊禮奉差往

盛京踏勘滿洲新開蒿地。事竣回奏言。東至撫順。西至山海關。南至蓋州。北至開原。皆經查勘。計田萬頃有奇。徵收錢糧。約僅有萬兩。據將軍言。若將滿洲自開地畝。盡撤入官。恐難度日。

詔如所奏以行。

十九年八月壬戌。戶部議覆

盛京戶部侍郎塞赫等疏言。察過未墾荒地荒田。一百五十四萬七千六百餘晌。內除

皇莊喂馬打草地二萬二千四百餘晌。仍有一百五十二萬五千二百餘晌。應照侍郎塞赫等所題。將此地畝註冊。有民願開墾者。州縣申報府尹。給地耕種徵糧。若旗人有力願墾者。亦將人名地數。呈明註冊。若自

京城移往官兵當差及安莊人等。有將在京地畝退還交部願領

盛京地畝者。將彼處旗人墾過餘地。并未墾地之內。酌量撥給。得

旨。盛京田地。關係旗丁民人生計。最爲緊要。着爾部賢能司官二員前往。會同奉天將軍副都統侍郎等。及府尹。將各處田地。清丈明白。務令旗民咸利。設立邊界。永安生業。

右俱

聖祖實錄

康熙十九年。覆准奉天新來之民。界內安插。緣邊次第墾種。其原在旗界內居民。有願移於民界內墾種者。有仍願在旗界內墾種原地者。聽

從其便。至旗人民人力不能開墾荒甸。又復霸佔者。嚴查治罪。

右會典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

諭大學士明珠。曩者每一夫田。撤還一晌之田。近日丈量各旗。有察出溢額之田。今茲撥給。何以不給此等田。而以百姓開墾之田四百頃撥給耶。其令戶部堂官。於十四日早至。察溢額之田。現有若干。及以百姓開墾之田。因何撥給。詢問明白。同戶部堂官面奏。特諭。

右

康熙二十五年題准。錦州鳳凰城等八處荒蕪。分撥旗丁民丁。給牛屯墾。每十六丁內。二丁承種。餘十四丁。助給口糧農器。

又題准。黑龍江默爾根地方。戶部各差官一員。監看耕種。默爾根。令索倫打虎兒官兵耕種。龍江。令

盛京官兵耕種。

又題准。鳳凰城等八處。差大臣三員。司官八員。前往會同。

盛京將軍。戶部侍郎。酌量屯墾。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五年十二月。

諭大學士等。日者遣部員自吉林烏喇至黑龍江。以蒙古席北打虎兒索倫等人力耕種。田穀大穫。夫民食所關至重。來歲仍遣前種田官員。以蒙古席北打虎兒索倫等人力耕種。郎中博奇所監種田地。較諸處收穫為多。足供蹕站人役之口糧。又積貯其餘穀。博奇効力。視衆為優。其令註冊。此遣去諸員。可互易其地。監視耕種。博奇又復大穫。則議敘之。

二十六年十月。

諭大學士等。黑龍江官兵口糧。關係至重。屢次轉運米數。并黑龍江默爾根地方。接續所種米數。宜加察明。自盛京等處廣運米石。以為久遠裨益之計。此皆當周詳區畫。又發遣彼處遊手無事之人甚多。其口糧作何酌給。前至黑龍江一帶。乃徑直通衢。往來轉輸。斷不至稍有阻滯。如蔡毓榮等巨富之人。并殷實之家。槩予口糧。殊覺未當。彼處漢軍皆着察出。披甲當差。遊手無事之人。可分設官莊。廣開田畝。以為恒產。令戶兵二部賢能司官。迅往逐一察明。到日確議具

奏。

二十八年。戶部議覆戶部郎中鄭都等疏言。臣等遵

旨。會同

盛京戶部奉天府府尹。親往各屬地方。詳察旗民地畝。分立界限。嗣後分界之地。不許旗人人民人互相墾種。以滋爭端。如有荒地餘多。旗民情願墾種者。將地名畝數。具呈

盛京戶部。在各界內聽部丈給。庶界地分明。旗民各安生業。不致互相爭告。應如所請。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俱

康熙二十八年

諭奉天等處旗民田地。所立界限不明。着將各部賢能司官。具題差往。會同盛京戶部侍郎及該府尹。將旗民田地。並牧廠。逐一確察。各立界限。詳定具奏。遵旨議定。旗民互相墾種。以致爭告不已。嗣後民人不許在旗界內墾種。旗人不許在民界內墾種。

右會典

康熙二十九年。戶部議覆黑龍江將軍薩布素

疏言。默爾根居住之總管索倫安諸祐等。每年耕種官田二千餘晌。今官兵移駐默爾根。請卽以此項成熟之田。分給耕種。應如所請。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三十二年議准。

盛京旗人所種地畝。每年地一晌。徵豆一關。東升草一束。今將地畝丈量。不論何屬之人。俱照八旗十三城所管地界。交與協領城守尉等催追。三十七年

諭着停止差往種地。嗣後不必具題。如差往種地。再行頒諭。

三十九年題准。旗人所種地畝。交該管官員催追。

五十五年覆准。旗人開墾地畝。令該管官員出具保結。呈報。

盛京戶部。其民人開墾地畝。仍在地方官處具呈轉報。

盛京戶部。准其開墾。將墾過地畝。於年底彙冊。報戶部查核。

雍正二年議准。

盛京旗人所種地畝。仍照舊例。在何界內種地。卽將彼界協領城守尉爲督催之員。佐領拖沙喇哈番品級旗員驍騎校爲經催之員。如有抗欠不交者。該督催官員卽行拘拿治罪。如有催追不完之數。計分數題叅。四年議准。

盛京旗地。自康熙三十二年。起輸草豆以來。未經查丈。檔冊舛錯。旗民彼此爭告。經年不絕。將王以下至閒散宗室。

盛京所有莊屯內管領莊頭壯丁捕牲人等名姓。居住村莊。查明係何王府之人。係何閒散宗室之人。行文八旗。分別造冊。送奉天將軍。

盛京戶部。以備查丈地畝之大臣。會同核對查丈。仍將查丈過地畝若干。輸納草豆若干之處。造冊具題查核。

又覆准。

盛京地畝。令奉天將軍府尹戶部侍郎。會同差往丈量地畝。大臣將十四城界內。分爲十四分。旗地民地。共同派出賢能官員。會同查丈。其

皇莊捕牲人。

三陵內佐領官兵屯莊執事人。閒散人等。千丁。驛站臺上園丁。戶禮工三部屯莊官丁。僧道各項人等。地畝。率領伊等該管官。公同查丈。務期詳悉清楚。無致遺漏隱匿。丈完之日。將丈過地畝數目。造冊送部。倘有隱匿不清之處。日後發覺。將查丈官從重治罪。

又覆准。寧古塔船廠等處。設立州縣。打牲烏喇。離船廠甚近。着船廠知州兼轄管理。其拉林阿等處地畝。不准開墾。交與白都訥新設知縣嚴

行禁止。

又覆准。船廠等處開墾地畝。禁止旗民互相典買。

又覆准。台爾素等驛站。各邊地之驛站。所有近城之八旗莊屯。寧古塔所有之開熟田地。亦如奉天府屬之州縣。照每畝三分錢糧例交納。若有附於原主名下。未經查出者。佃戶首報該縣。給與印票。卽令其交納錢糧。不許原主侵佔。

右俱會典

以上奉天規制

順治二年九月辛巳。

諭戶兵二部曰。近來土賊竊發。民不聊生。如直隸順德府。山東濟南府。德州。臨清州。江北徐州。山西潞安府。平陽府。蒲州。八處。着滿洲統兵駐劄。務期勦撫得宜。以安百姓。以上八處駐劄滿兵者。給以無主房地。其故明公侯伯駙馬太監地。察明量給原主外。餘給滿洲兵丁。

右

世祖實錄

順治四年題准。江寧駐防旗員。給園地三十晌。至十晌不等。西安駐防旗員。給園地四十晌。二

十五晌不等。又題准浙江駐防官兵不給田俸。餉照經制支領。

五年題准各省駐防官兵家口半攜去者。在京園地半撤。全攜去者全撤。

又題准直省駐防官應給澇地米。所留家口在京支給。隨帶家口在駐防所支給。

六年題准外省駐防官員初任其地未經發給園地者。准令撥給。其加級陞任者不復添給。凡應給地十晌以下者。戶部撥給。十晌以上者。奏請撥給。

七年題准駐防官員量給園地。甲兵壯丁每名給地五晌。臨清太原以無主地並官地撥給。保定河間滄州以八旗退出地撥給。

康熙三十一年題准將山西陽太二邑所屬享堂等六屯地畝撥給晉省駐防滿洲官兵。又覆准陽曲地畝被圈。將太榆清忻四州縣屯地撥補。但屯頭佃戶倚恃隔屬不肯完租。被圈之民賠累。照直隸之例。令州縣官代徵。解給被圈之民。倘有拖欠。照例處分。

三十三年議准八旗駐防省分官兵在所住之

處給與地畝。

五十七年覆准。山西右衛苧麻口外。西至十家鋪三十里。東至彌陀山十五里。共有荒地四千五百餘晌。差官丈量。安設莊頭十五名。五十八年題准。滿洲官兵駐劄河南南陽府揚河地方。所有墾荒地畝。給與管業耕種。
右俱會典

以上直省駐防規制

雍正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理戶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胤祥等謹

奏雍正二年閏四月初九日。隆科多傳

旨。朕交與怡親王查戶部餘地。內務府衙門餘地。拖欠錢糧人員所交地畝數目。俱已查明具奏。朕盡行覽過。爾等卽照此辦理。但內有民地如何辦理之處。爾等議明具奏。再行辦理。欽此。欽遵。臣等恭惟我皇上爲天下生民。雖至微之處。無不周詳。以勞聖慮。又爲旗人永遠之生計。

特旨交與臣將戶部餘地。內務府餘地。并拖欠錢糧人員所交地畝數目查奏。今復奉

諭旨。令臣等會同辦理。此誠我

皇上撫育兵民之至意。臣等查得內務府餘地。共一千六百餘頃。拖欠錢糧人等所交地。共二千六百餘頃。此二項地內。挑選二百餘頃。作爲井田。行文八旗。除現在官員子弟。實在讀書之人。及有產業。現在可以當差。並後順藩下人等外。將無產業滿洲五十戶。蒙古十戶。漢軍四十戶。共挑選一百戶。前往種地。此撥去種地之人。自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各授田百畝。周圍八分爲私田。中間百畝爲公田。其力同養公田。俟二年之後。所種公田百畝之穀。再行徵取。將革職大

臣官員內。誠實有年紀者。揀選一員。前往種地之處。勸教管理。二年之內。果有成效。着令議叙。十月後農事旣畢。令打步圍。學習射箭。伊等子姪內有好者。令本佐領照常挑差。如果行之有效。再照此例派往一次。庶無產旗人。各得竭力以務本業。而亦可服苦矣。令戶部挑選賢能司官。分往有地畝之州縣。會同各該州縣官員。將拖欠錢糧人員所交之地。查明收貯。仍將地之腴瘠。租價之實數。查明分爲等次。造冊報部。再與種地人等。每莊壓蓋土房四百間。設立村莊。

之處亦交與查地官員等。卽將此項地內挑選設立村莊之處。壓蓋土房四百間。算其人口分給。每間給銀十兩。共需銀四千兩。仍將用過銀兩數目。造冊報部查核。俟土房蓋完報部之日。將挑選種地人等。令其前往居住。此耕種井田實在之人。每名給銀五十兩。以爲一年辦買人口糧米牛種農具等項之用。將此銀卽交與查地官員。會同管理勸教二人。公同監看辦買。若有餘剩銀兩。分與伊等。以備來年種地之用。將用過銀兩。造具清冊。報部查核。壓蓋土房。辦買牛種農具等物。合算共約需銀一萬四千兩。此二項地內。除挑選井田地畝外。仍有地四千餘頃。約計一年。可得租銀三萬餘兩。立此井田所需銀兩。將戶部銀兩支給。再拖欠錢糧人等所交之地。如何作價抵補拖欠錢糧之處。俟查完地畝之後。再行議奏。現在地內有典旗人地畝者。有典買民人地畝者。先經內務府奏稱。如典旗人地畝。勒限三月。准其取贖。如逾限。卽行入官辦理。此內有典買民人地畝。俱關係地方錢糧。應交與地方官。勒限三月。令原業主取贖。如

逾限將此地交與該撫給與本地民人收取原價解交內廣儲司等語。但典賣地畝之人俱係貧窮小民勒限則不能遽得銀兩取贖請暫停勒限使民人得銀卽在戶部具呈驗看原契照部原折價銀交納准其取贖未贖之前照例起租解部贖後止租再查戶部餘地俱係供應各處撥給備用之地仍令各處收貯備用如有撥給之處仍照舊例將此地撥給再作井田地畝內倘有旗民人等之地交雜其中者將就近存貯好地內照數換給如此八旗中無產業者各得產業以全生計卽億萬斯世均沾

聖主浩蕩洪恩於無旣矣臣等識見淺陋未得周詳之處仰懇

聖主指示俟

命下之日將查地官員揀選派出差往查地可也奉旨所議甚好照行尋

奏先經臣等遵奉

諭旨議覆將內務府餘地并拖欠錢糧人等所交地畝內挑選二百餘頃作爲井田將無產業之滿洲蒙古漢軍共挑選一百戶前往種地此種地之

人。每戶授田百畝。凡八百畝爲私田。百畝爲公田。共力同養公田。派出臣部司官。分往有地畝之州縣。查勘可以設立村莊之處。設立村莊。共壓蓋土房四百間。每間給銀十兩。俟土房蓋完之日。將挑選種地人等。令其前往居住。給與口糧牛種農具。以便耕種等因。於雍正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交與奏事雙全等轉奏。本日奉

旨。所議甚好。照行。欽此。欽遵。隨派出臣部員外郎傅璽等。前往查勘地畝。今據查勘得新城縣有地一百一十六頃零。固安縣有地一百二十五頃八

十九畝零。俱係拖欠錢糧人等所交。及內務府所收之地畝。查固安縣地畝。坵段雖屬零星。然皆附近村居。且去京師甚近。甚可分給種地人等耕種。臣等請將固安縣所有一百二十五頃八十九畝零官地。以十二頃五十畝爲公田。以一百頃爲私田。計得十二井五分。其存剩一十三頃三十九畝零。爲種地之人室廬場圃處所。臣部派出司官二員。量地之遠近多寡。勘酌形勢。共壓蓋土房四百間。遵照原題。每間給銀十兩。共需銀四千兩。令直隸總督於雍正二年地

丁錢糧內。動支銀四千兩。交該地方官卽行壓蓋。務於二月內完工。庶耕種之人。不失農時。一面豫行挑選種地人等。俟土房報完之日。卽給與口糧牛種農具等項銀兩。撥往居住。其管理之員。臣部行文八旗。俟查送到日。彙齊引

見恭候

皇上欽定。爲此謹

奏請

旨。雍正二年正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耕種之期已近。壓蓋土房。務期堅固。不可草率。

卽速行文尋又

奏。先經臣等將內務府餘地。並拖欠錢糧人等所交地畝。作爲井田。其管理之員。行文八旗。俟查送到日引

見恭候

皇上欽定。雍正三年正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今據八旗都統陸續咨送原任副都統保德等

二十九員到部。相應開列職名

奏

聞。俟

皇上御門之日。臣等帶領引

見。恭候

皇上欽點一二員。雍正三年二月十四日。帶領管教種

井田廢官引

見奉

旨。此次着厄爾德黑連肖先去。將此十人。爾部記檔。再派往時。此內派往。

右戶部來文

雍正五年

上諭。旗人柳號鞭責治罪革退官兵。並無恒業。在京閒住。倚靠親戚爲生。以致良善之人。被累維艱。而伊等無事閒游。不能不生非爲惡。將此等之人。查出。令於京城附近直隸地方。耕種井田。作何安置之處。王大臣等會議具奏。遵

旨議定。將八旗滿洲蒙古內。拖欠錢糧。柳責治罪革退

官兵。并伊妻子發往井田。本身爲非犯法。柳責

治罪革退官兵。無所倚靠者。亦并伊妻子發往

井田。應發耕種井田之人。各該旗查明。備造細

冊。鈐蓋印信。發與管理井田之人。嚴行約束。令

其耕種。不許出入京城。伊等子孫內。如有長大

誠實。弓馬嫻熟。欲來京披甲當差効力者。該管之人保送來旗。於挑選披甲當差之時。仍行挑選。若挑選披甲當差之後。為非犯法者。將保送之人一體治罪。發往井田之人。在彼處仍行怙惡不悛。妄生事端者。管理井田之人。即呈報該旗咨部。按伊所行之事。加倍從重治罪。巡察御史。地方官員。亦行不時稽察。若不守分。飲酒生事等項。該地方官即申報該督。若地方官徇情隱諱。不申報該督。或已申報該督。該督不行咨各該地方。被巡察御史查出。將不申報之州縣官並不咨行之。該督議處。若巡察御史徇情隱諱。不行查叅。被州縣官查出申報。將巡察御史治罪。再管理井田之人。有事呈報各旗。若無記識。難以憑信。交與該旗鑄給管理井田關防。但今發往之人。皆係從前已經治罪。不必照先去之人。一體安置。每戶給三十畝。五戶共給牛三隻。購買牛具籽粒等物。及每年口糧。每戶給銀十五兩。交與管理井田官員。於相宜地方。築建土堡。酌量人口多寡。苫蓋土房。俾其居住。發往之人。管理井田官員。不能料理妥貼。約束不嚴。

致令生事擾害地方。事發者將管理井田官員。從重治罪。嗣後每年一次查出發往。再開戶之人。爲非犯法。枷號鞭責治罪。退甲閒住無倚。不無妄生事端。自爲盜竊。嗣後開戶之人。爲非犯法。枷責革退兵甲者。給與發往井田人內。効力良善之人。爲佃丁。不許擅賣。令其出力。

又

論井田地方。止有一人管理。著於彼處。再補放驍騎校四員。領催八名。料理事務。俸餉陞轉。照京驍騎校領催一體。以爲彼處之人出身之路。若以陞轉原在彼處効力者。卽令其帶銜在彼居住。此二年在彼勤慎可用。應補驍騎校之人。著保送到部引見補放。

右會典

以上井田規制

圖



